

實踐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9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1月2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0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0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5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0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31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優質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，並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，擬設置「學雜費審議小組」研議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區主任、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、臺北校區學生會會長、臺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、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、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及校長遴選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。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由財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小組職掌為審議有關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調整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本小組開會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主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